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21 人，代表股份数 271,400,8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 32.23%。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12,948,2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具体如下：

(1)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数 259,003,6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0.7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4 人，代表股份 12,397,1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076,841	99.5122%	1,284,863	0.4734%	39,100	0.0144%	0	0%	通过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24,271	89.775%	1,284,863	9.9231%	39,100	0.302%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宋雨钊、常桂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0 日